

第九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錦標賽

須 知

1. 參賽龍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，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。
2. 參賽龍隊只可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，最高不能超逾 3 米，參予各項演出。
(不接受道具旗幟)。
3.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，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，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，
不得喧嘩嘈吵，隨便離場，或作不禮貌抗議，否則本會會向該隊或負責人作出處分。
4. 參賽龍隊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抵達場館及到報到處報到。
5.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，以便出場。
6. 宣佈進場之龍隊必須即時進場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7.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各隊伍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。
8. 比賽期間，各參賽運動員必須自行購買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參賽隊員自負全責。
9. 參賽龍隊，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。
10.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1.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，除賠償有關損失外，並須兼負法律責任。
12. 場地內不得攝錄、吸煙及飲食。
13. 參賽龍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14. 參賽龍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一經截止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之參賽資格。
15.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，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，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。
(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，則無需出場。)

本人/本會明白以上所列之各事項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；則本人/本會將會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龍隊名稱： _____

簽署或蓋章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